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3月3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

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局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8.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9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提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8.00	提案 8《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30 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4. 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提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8.00	提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 (本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19 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提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提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提案 6 《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提案 7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8.00	提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